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一五〇一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委任狀○

省政府委任狀二件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高崇福兼本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委任徐企聖兼本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本府談話會議決岐山縣縣長陳錦榮辭職照准遺缺委員作暫署理令仰遵照令委由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談話會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岐山縣縣長陳錦榮辭職照准遺缺擬委  
樊作哲署理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委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財政部咨令發往送核准各銀行註冊一覽表仰通行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十一號咨開爲咨送事案查本部核准註冊各銀行截至上年九月底止所有銀行名稱地點批准年月以及營業執照號數等項業經由部先後彙列詳表送請貴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續將本部核准註冊各銀行自二十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按照前述表式另單開列隨咨送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咨等因附件一份准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通行一體知照并轉銀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原件

茲將本部自廿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分列於後

| 計<br>開 | 請求註冊行名     | 總<br>行<br>所在地 | 分<br>支<br>行<br>所在<br>地 | 批<br>准<br>年<br>月 | 執<br>照<br>號<br>數 | 備<br>註 |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上<br>海        |                        | 廿年十月             | 銀字第九十九號          | 設立註冊   |
|        | 國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上<br>海        |                        | 廿年十月             | 銀字第壹百號           | 設立註冊   |
|        |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 嘉<br>興        |                        | 廿年十月             | 銀字第二〇二號          | 補行註冊   |

陝西省政府公報

副刊

三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四

|          |    |       |         |      |
|----------|----|-------|---------|------|
|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 天津 | 廿年十月  | 銀字第一〇二號 | 設立註冊 |
| 中國企業銀行   | 上海 | 廿年十月  | 銀字第一〇三號 | 設立註冊 |
|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 上海 | 廿年十月  | 銀字第一〇四號 | 補行註冊 |
|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 上海 | 廿年十月  | 銀字第一〇五號 | 補行註冊 |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 上海 | 廿年十一月 | 銀字第一〇六號 | 設立註冊 |
| 四川美豐銀行   | 重慶 | 廿年十二月 | 銀字第一〇七號 | 設立註冊 |
| 寧波實業銀行   | 上海 | 廿年十二月 | 銀字第一〇八號 | 設立註冊 |

○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覆核擬發給三原縣第八區保衛團副團長段海如內等紀功獎章請核示由

皇悉准如所擬辦理章照隨發應即轉縣飭領仍覆備查除咨覆  
保衛團總指揮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淳化縣縣長喬廷觀

呈一件據報奉令組織文獻委員會及附設縣志局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應候彙案辦理惟查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規定並得延聘熟悉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爲委員該會僅延聘碩學張望林並無嫓於文獻黨員嗣後仍應隨時延納並將該會辦事規則補齋備查至附設縣志局一層應專案補報  
省通志館核示可也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保安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下旬押犯表

華陰縣政府 呈齊本年一月上旬押犯表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醴邑縣政府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中旬雨水糧價表

呈齊上年十二月下旬雨水糧價表

潼關縣政府 同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郿縣縣政府 同

上

涇縣縣政府 呈齊本年一月上旬雨水糧價表

呈齊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甘泉縣政府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

大荔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一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永壽縣政府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上年九月一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同

留壩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卅日至十二月六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橫山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廿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保安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廿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榆林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甘泉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八日至本年一月三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米脂縣政府

同

城固縣政府

同

佛坪縣政府

同

寶川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華陰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四日至十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潼關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麟縣政府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兩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四呈暨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八

扶風縣政府

同

淳化縣政府

同

醴陽縣政府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耀縣縣政府

同

鳩縣縣政府

同

醴縣縣政府

同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至本年一月三日盜匪駐軍情況  
週報表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日至廿六日週報表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一日週報表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八日至本年一月三日週報表

呈齊本年一月三日至九日週報表

呈齊本年一月四日至十日週報表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暨兩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三呈齊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報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 報價目  | 廣告費                | 本報                 |
|--|--------------------|--------------------|
|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〇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〇一月三厘五〇半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 一每月洋一元九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
|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者為限             |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
|  |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                    |
|  |                    |                    |